

广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直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广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置的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机关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机关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各单位机关党委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部门党委（党组）批准。机关党支部（党总支）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部门党委（党组）批准。

第六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部门党委（党组）和财务部门批准。

各单位机关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广安市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二)伙食费，参照广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

(三)讲课费，参照市直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伙食补助及公杂费。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原则上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按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5%列入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原则上在公用经费相关科目中据实列支。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资金结余结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请批准；
- (三)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机关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